

债券简称：20 常城 04

债券代码：175019.SH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：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



主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、22 层

2024年1月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、《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)等相关规定、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《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等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,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山证券”)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,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,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一、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债券全称	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
债券简称	20 常城 04
债券代码	175019.SH
发行规模 (亿元)	10.00
发行期限 (年)	5
选择权	无
增信情况	无
起息日	2020 年 8 月 21 日
到期日	2025 年 8 月 21 日
票面利率 (当期)	4.07%
余额 (亿元)	10.00
募集资金用途	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,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
类别	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二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

常州市城市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原监事会成员为：林巍、胡卓斌、卢意。

林巍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1987年10月参加工作，助理工程师。历任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工程科科长、常州公共住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工程部经理。现任常州市常州城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常州城建创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原任发行人监事。

胡卓斌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2007年8月参加工作。历任发行人计财部职员、副经理；常州智慧停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（兼）。现任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原任发行人监事。

卢意，男，1987年7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助理工程师。历任常州

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集团有限公司职员；发行人前期部职员、业务主管、经理助理兼团支部副书记、投资发展部经理；常州城建美苏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。现任发行人战略投资部经理、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（兼）、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（兼）、常州智慧停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（兼）、发行人监事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决定安排，委派朱小华、卢超、卢意等同志担任发行人监事，同意李华、周敏同志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，任命朱小华同志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。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由朱小华、卢超、卢意、李华、周敏5位同志组成。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

除原监事卢意外，本次新任4名监事，简历如下：

朱小华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3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1990年8月参加工作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、常州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、发行人计财部经理，现任发行人审计法务部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。

卢超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09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发行人计财部副经理、发行人审计法务部经理，现任发行人融资管理部经理、常州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兼）、发行人监事。

李华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0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1994年8月参加工作，经济师。历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员，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、监事。

周敏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6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2004年8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。历任发行人投资发展部副经理，现任发行人战略投资部副经理、监事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，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内部所需程

序，相关人员工商登记变更流程尚在办理中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更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盖章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
